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乔志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7.64 元/股调整为 17.5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40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401 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999 万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 万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董事李国平先生、李宏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